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董事长余炎祯先生、董事总经理吴启安先生、副总经理朱妙蓉女士、财务负责人郑重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关卓文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人为董事长余炎祯先生、董事总经理吴启安先生、副总经理朱妙蓉女士、财务负责人郑重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关卓文先生。

二、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炎祯	董事长	2015年7月24日	3789	8200	11989	0.0020%
吴启安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24日	0	2000	2000	0.0003%
朱妙蓉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7日	0	2000	2000	0.0003%
郑重华	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	0	3000	3000	0.0005%
关卓文	董秘	2015年7月24日	0	1200	1200	0.0002%
合计			3789	16400	20189	0.0034%

四、增持目的和计划:

1、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做出上述增持决定。

2、增持计划: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榕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榕基”)与浙江进出口商品技术开发公司(系浙江省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下属管理企业)、浙江三和卫生处理中心(系杭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下属管理单位)合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杭州市投资设立浙江优特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其中:浙江榕基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浙江进出口商品技术开发公司出资390万,占注册资本的39%;浙江三和卫生处理中心出资1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330108000224539

名称:浙江检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5幢三层北307、309房间

法定代表人:尚大斌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互联网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建设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产品展示”、“信息发布”、“综合服务”、“商品销售”与“会员之家”等功能。网站名称为“优特网”,全称为“优特产品展销与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地优秀企业的优质产品,以及各地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产生“集聚效应”,扩大中国制造产品的知名度和销售渠道,为各类采购商和个人购买提供方便。该子公司的成立后,公司将更好地拓展检验检疫行业以及其他市场,积极为公司拓展新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5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7月6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Oranos Group(暂定名,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Oranos Group”)。《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5-04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Oranos Group,Inc.完成了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Oranos Group,Inc.

2、公司地址:1521 Concord Pike,Suite 301,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y,DE,19803

3、注 册 号:SRV 151040537 – 5783996

4、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5、主要业务:酒类,食品,等类资产的收购和管理

6、主要股东: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1、Oranos Group,Inc.注册资料。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8,784,374.82	832,291,317.20	16.40%
营业利润	58,552,292.49	47,942,122.38	22.13%
利润总额	58,771,018.86	48,955,241.98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3,892.58	36,282,273.88	18.11%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19%	下降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0,516,770.26	2,341,325,259.41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5,990,692.72	959,051,338.61	37.22%
股本(股)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3	2.66	17.67%

注:上述数据以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968,784,374.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实现营业利润58,552,292.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3%;实现利润总额58,771,018.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53,892.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成本费用得到良好控制。

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5,990,692.72元,较期初增长37.22%,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6,000万股,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业绩预计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4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7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15:00至2015年7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浩先生

董事长卢敏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浩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5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32.744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5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32.744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0%。

(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部分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9,55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4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连续2个交易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筹划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广证勤上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与广证创投签署的《框架协议》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初步约定,对协议签署双方的法律约束力相对较低。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参股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新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新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2015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36):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74万元—2,737.85万元。下降原因为公司对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四)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市前海德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德创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签署相关设备的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与前海德创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9幢

法定代表人:王宏晖

经营范围:功能材料(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科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8.8887%
2	姜明淑	21.2205%
3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10%
4	史宇正	1.7644%
5	侯李明	1.3865%
6	任井柱	0.9243%
7	张璐	0.7646%
合计		100%

公司持有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科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效益测算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5,3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其他投入700万元。规划建设热电保护元件生产线三条。经测算,项目内部报酬率为41%,预计5年左右可收回全部投资。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热电保护元件是锂电池电芯、保护板的理想保护零件之一,聚合物锂电属于软包电池,安全性好,对过温要求不是很严格,可为应用广泛的锂离子电池提供强大的二次保护。热电保护元件与公司现有产品属于同一使用领域,有利于巩固原有客户资源和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同时该项投资也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五、项目投资风险

1、该项目所处的锂电池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尤其是消费品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

2、该项目为公司新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对提升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保证热电保护元件项目顺利开展,上海科特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上海科特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的房产(房产证号:沪房地闵字(2009)第029625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海科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9幢

法定代表人:王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功能材料(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科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8.8887%
2	姜明淑	21.2205%
3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10%
4	史宇正	1.7644%
5	侯李明	1.3865%
6	任井柱	0.9243%
7	张璐	0.7646%
合计		100%

公司持有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科特资产总额6,788.19万元,负债总额1,636.62万元,净资产5,151.57万元,营业收入3,103.45万元,净利润-135.1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1,0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09%,占总资产2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2,502.83万元(不含本次4,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04%,占总资产8.46%。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50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04%,占总资产8.4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上海科特投资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上海科特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前海德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德创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本次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前海德创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公司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前海德创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签署相关设备的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前海德创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与前海德创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深圳市前海德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剑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名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标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原值: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

2、融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3年,自起租日起共计36个月

5、租赁担保:信用担保

6、租金支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前海德创租赁进行的租赁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与前海德创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选举秦兆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彭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刘永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秦兆平(召集人)、彭亮、金波、余春生、刘福堂。

2、薪酬考核委员会:张双根(召集人)、李华、彭亮、刘福堂、张静璃。

3、提名委员会:余春生(召集人)、秦兆平、张双根、刘福堂、李华。

4、审计委员会:张静璃(召集人)、赵良兴、白新华、李华、余春生。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续聘彭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3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480万元,期限1年(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秦兆平,男,1957年7月出生,北京师范学院本科毕业,曾任职北京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副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风险管理经理、武汉远大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本部副总经理,现任远大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秦兆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亮,男,1970年1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鞍山钢铁公司第一发电厂工程师、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事业部业务拓展总监、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彭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永军,男,1968年8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曾任职连云港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连云港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现任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周砚武,男,1969年8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伊莱克斯(中国)财务总监助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480万元,期限1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人民币7480万元。

3、投资品种: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1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仅限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操作、监督流程,有效控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480万元,期限1年,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以闲置自有资金2340万元,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